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光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光明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對本案定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-67頁）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

01 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
02 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有關已執行
03 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
04 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
05 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蔡婷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陳光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